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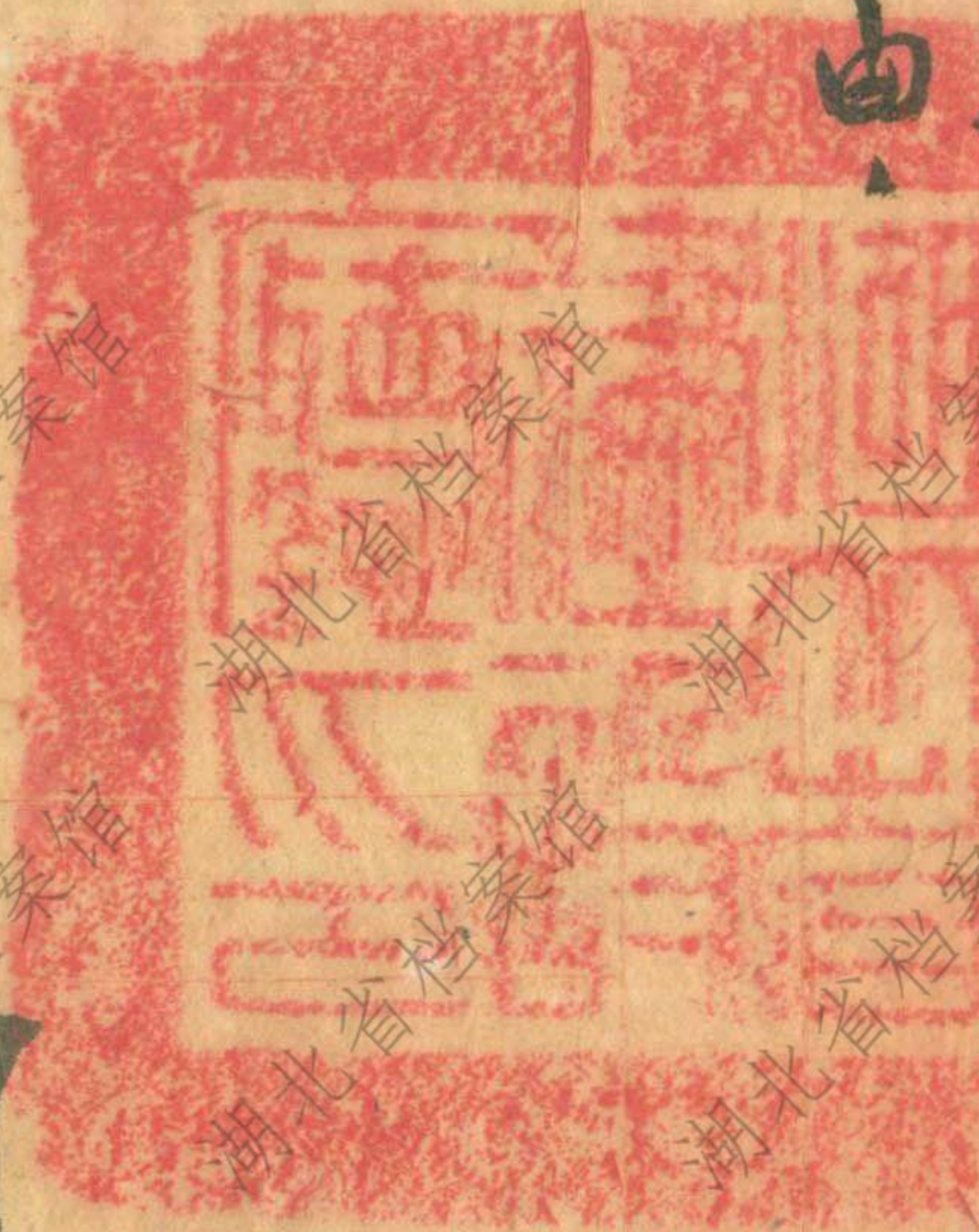
第一科會

總收文事由

丁建奉
27864
省核由

廳長

譚繼永



飭令汪咸少縣長兼取一案答復

呈呈主席

秘書處

稿擬稿

宣克剛

汪錫

張

周

中華民國十六年

九十六

九十九

字第

27864

號發印時校對時繕寫時判行時核發時交辦

卷五

奉

鈞府申條省秘總字第一三三四號代電抄發

行政院訓令節略飭令任減少縣長兼職意見

具報等因查本廳業務範圍內除武昌縣道

管理所長由該縣縣長兼任擬予廢止及如縣

市建設暨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如縣

長兼任均係集事合士紳力量共策進行

長只負指揮之責並非實職擬予保留

其餘有同業務均無縣長兼職之性質奉

飭前因謹答復

呈核。

謹呈

主席 萬

兼建話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案第三項減少縣長兼職一節經會商
陳武昌縣道管理所之長由縣長兼任批予備查及由
縣市政建設暨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縣市長
兼任因上次委員會均係集會各該縣紳士紳力量
共策進行縣長只負召集之責並非實職批均予
保留外其餘有關業務均與縣長兼職之任事批

1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即是項下至僅
核判
計文一
具文一
保乙

第
三
外
第
二
外
第
一
外
第
一
外

第
一
外

第
一
外

第
一
外

府署

1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有向各縣之長兼職存廢意見調查表

縣長兼職名稱

是否存在

存在之意見備

政

武昌縣五區管理所

廢

因縣政工作太繁
而由縣另建他
所管理

各縣市政建設委員會

存

上項委員會係集合
各縣市政建設委員
而設

主任秘書

各縣水利委員會

存

實地調查保存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合在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九月

省秘總字第 13214 號

事為奉行政院令調整縣級機構財政部縣長兼職共案制並擬選撥縣級員天一案仰遵具詳理具報由

一、設廳奉行政院共二機字第一五八三號訓令以調整縣級機

構財政部縣長兼職共案制並擬選撥縣級員天一案仰遵具詳理具報由

據理查因查本案第一項關於縣級機構者應由民政廳

撥辦第二項關於調整縣級財政者應由財政廳撥辦第三項

關於減少縣長兼職者應由各機關就主管部門檢查縣長兼

職並由秘書處法制室檢討各項有關法令修正各該法第四項

關於限制直接指揮縣長者由民政廳斟酌各縣情形分別列

舉第五項關於初級官吏之選拔考核者由民政廳人子議會
擬辦法以上五項各機關應各就主管業務注意具體意見限
九月二十日以前呈核除分電外合函抄收以誌院訓令愛卿
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主席萬耀煌申祿省秘印附抄以改
院訓令

暨印送之款

校對李龍章

抄附行政院不機字第一三三八三號訓令

國家值長期抗戰之餘繼以共匪叛變地方鈞孔極矣周蔽

極矣為政之要當於爬梳整理之中溝求其弊救其弊救其弊

川改機構求其合理整頓地方建設經費亦求其相為充實

縣長之職責求其盡忠盡職求其能必項各現條件

大體具備庶幾地方政治可以為如如墨守成規固於現狀

不能通權達變因時制宜其何以慰人民來蘇之望植地方自

治之基本本院曾於三十五年三月呈請

主席台暨原真社交京廣代電以節京嘉丁亥第165號訓令通

飭各省府縣應謀充實地方稅源以解決新級財政困難並對

酌地方財政情形自外調整新級機構此外關於重要縣長職

權減少新長兼職等項中央亦迭經訂定章程通飭各省

在案最近舉行政政座談會各省主席仰多以新級機構龐大

經費難籌人才難以以及縣長權責不忠牽掣太多甚為高

具見中央前頒令地方多未遵行切實核對重申前令並令

別剴切規定如左：

(一)關於縣級機構者：查縣各級組織要列舉於後
各研究室雖甚完備，但如欲設科之多寡，由各省政府補依
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之，並未硬性規定，必需一律設置
而已。實際上對於編要列舉之單位，大都已普遍設置，其
於編要規定以外陸續添置者，亦頗不少。以致組織龐大，糜
費太甚。各省政府應從新斟酌，酌量裁減。此次及財力盈虛，與
实际需要釐定，各省政府應從新斟酌，酌量裁減。此次及財力
實為有限，至少亦應有三科：一、會計主任，附在秘書室；二、
總務科，附在秘書室；三、會計主任，附在秘書室。此三科
於縣級機構而經費均可勉自給，各科改組第一、第二等署，俾
得視了務之繁簡，調配其職掌，務有原設其他統計合作指
導地籍整理度量衡檢之，並單位分別為當，必要人員派在
性質相近之研究室，受其指導，以資統一。此科室主管之監督指揮，執行
其志，晉業務，限各省政府於文到一個月內，遵照妥為規創
督飭各縣切實調整，並將從新釐定之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報院備案。此次限令緊縮，原以地方財政困難，付遇無情，提

六

也子年未由開展不得不力因總部以策振奮一俟地方財
政整理完竣自洽子案亟斷開展有酌量增加軍餉擴充組
織之必要時仍可於提撥民意機關通商通商通商通商
之總局屬外監辦以振目前之衰頹亦不長安簡陋致妨將
來之發展
國於調整新級財政者：查新級財政自財政收支系統
修正以收稅源色稅前寬稅如因賦分起半數契稅全部創
予營業稅亦大半付予地方惟以稅征未純認真稅率不
適當收入之數不如所計而各省政界對於新級財政又多
失之管制過嚴致多不餉自給中央應酌為增撥之
稅源如新稅大商稅並酌予調整之稅率如屠宰稅延
席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稅照稅房捐等項由本院督
飭財政部迅速計議呈核一俟完同法案即予通令施行田
賦為地方主要稅源各省財政部即責令主管機關及區
志局分別督飭所屬各縣切實整理去釐賦冊撤查隱漏改
良稅制絕中飽並由志局輪駐所轄各縣眼同清釐公禁

度款務使涓滴歸公其有普通稅源不登村產物禁息頗
大者可以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一丁項第十款之規
定舉種村產稅如西北之畜牧東南之每座山區之藥材
及村種農作物等既可供人民生養之資即可為改村課稅
之源惟應以不違反中央賦稅法令不妨礙全國經濟發展
為限並須經財政會議全之通過與省政計之核准仍應報財
政部備案省政計對於稅款之審核應重視了實
需要情形與民意機關意見不為過於嚴格束縛地方政
治合理之發展但對於各地之自由攤派則應絕對禁止各
省政府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妥為整理步驟切實施行並按
月將整理情形彙報核辦

三

關於減少冗長兼職者之縣長為親民之官轄地百里責在
一身凡所措施均須心到眼到其了務之繁雜其責任之重
大迥異一般機關主官非卸其旁務之勞策其心志之志俾
竭全力以赴之難於舉其所職顧以了實效在躬長兼職繁
多統籌並顧難為勞若非失之務廣而荒即或迫使捨本

(四)

近來近日勅政不修此亦主因之一本院自二十九年以來
即接一再通令調整而現在檢討縣長兼職仍有達十餘種
之多者若不剴切開示原則則督飭切實問化何以專縣長之
責成策勸政之發展茲規定縣長依法兼之職如撰諸子
實無此必要應即檢討該項法令根本正之改正其法令
之頒自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檢討修正之其法令出
自地方者由省府自外檢討修正之其可以併入勅政
府各研究室辦理無需另設機關者應即撤裁之必其不可
併而法不可改者方以責令縣長繼續兼任如此嚴格剔除
力求減少庶使縣長志心政意於本職而地方政治之發
展乃可有望

關於限制直接指揮縣長者縣長上承省府下領鄉鎮所
有轄境之內土地人民政事均由縣長一人為主宰其責
素重其權宜速乃各旁系高級機關或駐防部隊長官為因
本身工作之便利每以權責不屬之區區子並文勅長辦理直
接以命令指揮督責之既增額外麻煩尤為碍威信國民

三

政府於三十一年六月公布中央各機關及全部隊對新
政府文用令皆自頒法通飭施行決辦法規定除川作戰
區內或駐防區內之軍長以上官員關於作戰上之緊急情
事之衛戍區或戒嚴區經請區內衛戍司令戒嚴司令緩請
主任其關於衛戍戒嚴區清其軍子外動以各省防空司令
關於防空緊急宜速域內之新政府新府直轄用
令外其他任何機關部隊如有必須新政府新府直轄用
由省改補時令道部不以此為直接中央規定對新府直轄
誤會上機級令別裁歲中央規定對新府直轄
不甚切實非直接指揮系統而對新府直轄
皆是亟應予以糾正茲責成省改補新府直轄
列舉其應受直接指揮之機關令知自決新政府新府直轄
政府遇有無直接指揮權而對之區發命令者應即報告省
府負責時決決受上級機關予以處分必如此而後
重之新長不致橫遭欺壓亦必以此而後
廢幾有耐忌憚中央法令之貫徹與新府直轄
職權之保障均須

五

省政府多負責任望各省主席勉之
既經整理而新長又不復兼職叢集
現辦可謂大致具備矣再得健全之
政效率之哭龍猛進可操券盱衡目
付昂之微薄其人亦乏缺云繼往就
之先不遑切實選拔以補任用至收
吏關耳無能之輩以謝跡仕途貪污
風氣經此次整頓機構整理財政以
費充於養廉較各省改府在部督修
機切實簡汰部庫獎廉懲貪去劣當
之選拔訓練考核獎懲一切依法嚴
能之輩絕跡公門為守兼伏之太咸
績必易轉移社會風氣刷新地方政
時局艱危地方困難尤甚而人民引
一切庶興進華之均須劍及履及不
容因循廢弛以上所舉

